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5/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小班教學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1992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分期逐步把小一至中五各級每班的標準學額減少5個，以及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當時，政府當局贊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對每班人數提出的建議，即小學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每班35人、活動教學班每班30人，以及中學每班35人。

3. 政府當局於1997年決定輕微調整每班學生人數，即小學每班增加兩名學生，以及暫時擱置削減中學每班人數的措施，以便在2007-2008年度前加快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政府當局指出，在調整每班人數時，政府同時整體加強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包括為中小學增聘860名文書人員、加快開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以及在4個學年內分別為中學及小學增加880名和650名教師。

4.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由於有關小班教學的課題具爭議性，牽涉的問題複雜，加上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資源龐大，政府當局計劃由2003-2004學年起，在30至40所小學進行小班教學試驗研究。參與研究的學校會在初小年級試行每班約20人。這項研究旨在探討以下事項 ——

(a) 小班教學是否、如何及在甚麼程度上能為教與學帶來效益；

- (b) 教師的專業及教學策略如何影響在小班及普通班的教學效能；及
- (c) 小班教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5. 自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宣布推行試驗研究後，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跟進小班教學的議題。下文順時序概述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的要點。

就小班教學進行縱向研究的建議

6. 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18日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擬由2003-2004學年起就小班教學進行縱向研究。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縱向研究。他們認為，小班教學的效益明顯，而小班教學肯定有助課堂管理及促進師生在課堂上的交流，因此所有教師均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

7.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減少小學每班的學生人數，但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這做法本身，對改善教育質素所起的作用可能微乎其微。當局有需要找出，須具備哪些先決條件和推行哪些教學策略，才能令小班教學發揮最大效用。鑑於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動用龐大資源，當局必須在選定小學進行縱向研究，以找出小班教學與其對教與學的成效之間的關係。縱向研究有助決定小學教育最理想的每班學生人數，以及識別教師在小班和普通班中所發揮的作用和功能。政府當局會小心檢視縱向研究的結果，然後制訂政策及實施策略，務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教育資源。

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小學的教育撥款維持在現有水平，以及允許因學生人口下降而導致收生人數減少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班教學的優點諮詢前線教師，而非純粹參考縱向研究的結果。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9. 在2003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在小學進行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下稱"該研究")，而非原先建議的縱向研究。該研究旨在識別在選定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藉以提高學習的成效。該研究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當局將進行一項調查，以瞭解現時在學校實施具效能的小組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良做法。在第二階段，當局將選擇10所採用傳統教學法的學校為研究對象，把在第一階段中從"示範學校"識別所得的成功因素及做法，在這些學校適當地引用。

取代縱向研究的理由

10. 委員關注到，該研究本質上並非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並不表示縮減每班學生人數，而只是靈活調整每班學生人數，以配合不同的學與教活動。政府當局以該研究取代縱向研究，等同於改變其對小班教學的立場。

11. 政府當局解釋，各界對擬議的縱向研究意見紛紜。反對小班教學的人士認為，教師的專業水平對提高課堂環境內教與學的質素更為重要。雖然所有公營小學獲得的資源水平相若，但部分學校卻能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效。鑑於資源緊絀，政府當局認為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以瞭解學校如何可實施具效能的小班教學及分組學習策略，從而提升教與學的成效，是適當的做法。該研究的第一階段為期6個月，目的是識別在部分公營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小組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

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

12. 政府當局其後於2004年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進行該研究第一階段的初步結果，以及第二階段的設計架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第一階段研究中，發覺在小班教學方面適合向其他學校推介的優良做法不多。政府當局根據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作出總結，認為若要小班教學達致最佳成效，應給予教師專業支援，並應集中資源協助最需要及早接受輔導的學生。

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研究

13. 鑑於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決定重訂第二階段的研究重點，並在一些選定的學校試行小班教學。參與研究的學校會在第二階段中獲得有時限的額外資源，以便連續兩年由小一至小二開辦小班(每班學生約25人)。當學生升讀小三後，便會回到普通班。政府當局會繼續以縱向方式跟進該兩批學生在小二以後的學習情況，研究在小一及小二小班教學中所得的教學成效，能否持續到更高年級，並會將這些學生與在沒有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就讀但背景相似的學生作一比較，以確定這些學生會否在學術和情意等範疇有較理想的表現。第二階段研究將為期4年，政府當局會考慮該研究結果，以決定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

14. 委員質疑，既然各方(包括政府當局)都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更理想，這樣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委員亦批評該研究的涵蓋範圍有限，因為該研究只在小學進行。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利用該研究的結果，為當局不推行小班教學的決定提供理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在所有公營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而非利用4年時間進行第二階段研究。

15. 政府當局解釋，教育界有意見認為，小班教學不一定是提升教育質素的最佳方法，教師的專業水平更為重要。很多學者甚至認為，小班教學不符合成本效益，並建議把資源用於其他教育範疇。鑑於各種不同意見，加上開辦小班會對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該研究，以確定小班教學在本地學校環境下的成效，才決定未來路向。該研究將會根據劃一測試、學習行為的改善及掌握共通能力及高階思維能力等方面評核學生的成績。該研究亦會將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小班教學的教學法及策略掛鈎。倘該研究所得的結果屬正面，政府當局會擬訂時間表，以便在其他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參與該研究的學校的遴選準則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建議的參與研究學校遴選準則。政府當局擬識別約40所取錄大量家境欠佳學生(例如內地新來港學童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學生)的學校。委員認為，為提高該研究的可靠程度，並令研究的涵蓋範圍更全面，當局應將不同類別的中小學納入研究範圍內，這些中小學應具備不同的教與學特色，並涵蓋不同班級及科目。

1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就參與該研究的學校訂定遴選準則時，曾參考海外的經驗，並旨在識別能達致小班教學最佳成效的學校。倘該研究涵蓋更多學校類別，但每類學校只得少數樣本，便會減弱研究結果的說服力。政府當局亦表示，海外研究發現，小班教學帶給弱勢社群家庭學生的裨益較多。在財赤問題下，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撥給該研究的有限資源。

評估

18. 委員察悉，當局單靠督導委員會就該研究所作的評估，來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委員認為，由於參與該研究的學校所取錄的大部分學生均屬第三組別或新來港學童，根據這些學校的表現來評估該研究，並非恰當的做法。委員並質疑，對於那些在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就讀的學生而言，他們的學習過程和成效如何能夠得到客觀的評估，並與其他學校的學生作比較。

19. 政府當局解釋，督導委員會將由兩名本地學者及3名小學校長組成。當局會從質與量兩方面評估參與研究學校的學生的學習過程和成效。政府當局會在該研究展開前及進行期間，為教師提供校本支援及安排簡介會和工作坊。為達致評估的目的，參與研究學校及其學生的表現會與錄取了同類學生的學校作比較。除學術方面的指標外，該研究亦會以問卷形式，由校方、教師、家長及學生填寫，以進行評估。

建議將該研究的範圍擴展至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

20. 在2005年6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該研究的範圍擴展至一些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出席會

議的人士包括劍橋大學教育學院的Maurice GALTON教授(他是該研究的委任顧問)、督導委員會成員、部分參與該研究的學校代表，以及研究小班教學的學者。

21.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05-2006學年開始，當局會揀選一些有較多(如40%)學生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政府當局估計約有75所小學符合40%的資格準則。

22. 雖然出席的代表團體均確認小班教學的正面影響，但部分代表團體則對當局建議將小班教學推展至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表示有保留。這些代表團體關注到，這項揀選準則會對獲選的學校造成不良的標籤效應。他們亦認為，所有學生應享有獲得優質教育的同等權利，以及在小班學習的同等機會。

23. 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旨在幫助清貧學生，並配合政府對減少跨代貧窮的承諾。當局已考慮到一些海外研究的結果，有關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對於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成效較為顯著。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為一些取錄較多缺乏家庭支援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屬適當做法。政府當局強調，不會公布獲選學校的名稱，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標籤效應。

24. GALTON教授指出，根據在英國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學校如取錄較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其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效，會較取錄較多來自中產或高收入家庭的學生的學校顯著。鑑於部分學校會較其他學校獲得更多私人資助，英國政府分配較多資源予獲得較少私人資助的學校，從而為各所學校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25. 關於現有研究的進度，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該研究正如期進行，由2004-2005學年起，共有37所官立及資助小學開始在小一推行小班教學。該研究的終期報告將會在2008年年底完成，而在2005年至2007年期間，委任顧問每年均會提交中期報告。

該研究的中期結果

26. 在2007年2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GALTON教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研究的中期結果。GALTON教授根據首兩年的數據及觀察所得，提供以下初步分析：

- (a) 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
- (b) 曾嘗試根據多項"共通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能力、解難能力和創造力)將每一個學科測驗項目詳加分析。就小班教學對提升這些共通能力的作用，暫時未有定論；

- (c) 把其中5所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與其餘的學校比較，分析顯示，就第二批學生而言，接受小班教學的清貧學生在中文和數學科的表現較佳，但在第一批學生中則並無這情況出現。第一批學生由小一至小三都在小班上課，直至2007-2008學年升讀小四時，便會重回普通班學習。第二批學生在小一和小二以小班教學的形式學習，在2007-2008學年升讀小三時，則重回普通班學習；
- (d) 在有系統的課堂觀察中蒐集到的資料，有跡象顯示參與研究的教師(尤其是中文和數學科教師)正改變其慣常的做法，有較高層次的解難式提問和更多不同的回饋方式，但整體上未有證據顯示教學模式有重大的改變；
- (e) 雖然人們普遍相信在小班的環境下，學生可以得到更多的個別照顧，但從有系統的課堂觀察所得的資料顯示，在小班中教師給予學生的個別照顧並不多；及
- (f) 個案研究顯示，學校和教師仍未達致願意主動修訂課程以充分發揮小班效益的階段。

發表中期報告

27. 根據該研究的觀察所得，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委員質疑上述觀察是否屬實，並且指出，這項觀察所得與參與研究學校所分享的經驗大相徑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發表該研究的中期報告，以瞭解該研究的設計及其採用的研究方法。

28. 政府當局強調，該研究的結果和觀察所得只屬初步，政府當局無意藉初步研究結果，貶低小班教學的效益。為保持該研究的獨立性，以及避免對參與研究的學校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採取一貫做法，即不公開正在進行的調查研究的中期結果。教統局會在2008年年底前，發表該研究終期報告的結果。

政府的立場

29.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曾承諾，若獲選連任為第三任行政長官，便會推行小班教學，他們因此認為沒有需要等待該研究完成後才決定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由於小班教學的效益已透過實際運作經驗獲得肯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推行小班教學。

30. 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政府在運用公共資源方面必須採取負責任的態度，因此有必要進行該研究，以評估小班教學的效益，以及找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求發揮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政府當局並指出，行政長官知悉現正進行該研究，而行政長官至今並無指示教統局應在所有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31. 主席曾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詢問他是否贊成推行小班教學。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回覆主席時表示，行政長官認為，任何有關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決定，都應建基於在港推行小班教學可為學生帶來實際效益。考慮到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龐大的長遠財政承擔，加上在香港本土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尚淺，政府當局有需要作周詳策劃，確保投資於小班教學的公帑用得其所。政府當局會考慮該研究的結果，以制訂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

32. 教統局局長在財務委員會2007年3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回覆一項質詢時透露，在小學及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本，分別約為39億元及67億元。

有關文件

3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1日

附錄

有關小班教學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7.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項質詢
立法會	30.9.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項質詢
立法會	14.10.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1999 (議程項目 I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9.12.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至47頁(質詢)
立法會	3.7.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9至54頁(質詢)
立法會	13.1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至16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1.2002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7.1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至99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03 (議程項目 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6.2003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立法會	3.12.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0至104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2.2004 (議程項目 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7.2004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7.10.200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1.2004 (議程項目 V)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12.200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至64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05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8.6.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至55頁(質詢)
立法會	8.3.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2至54頁(質詢)
立法會	17.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0至54頁(質詢)
立法會	21.6.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至64頁(質詢)
立法會	6.12.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3至38頁(質詢)
立法會	24.1.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51至209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2.2007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1日